

##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係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授權，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財政部訂定發布，嗣後歷經九次修正，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時更名為「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外國公司之定義，及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民法修正公布調降成年年齡，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修正信用卡正卡申請人申辦年齡，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 為配合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廢除及公司法第四條對外國公司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有關外國信用卡公司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p> <p>二、信用卡業務指下列業務之一：</p> <p>(一)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p> <p>(三)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p> <p>(四)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p> <p>(五)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p> <p>(六)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p> <p>(七)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卡業務。</p> <p>三、發卡業務：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業務。</p> <p>四、收單業務：指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業務。</p> <p>五、信用卡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並專</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p> <p>二、信用卡業務指下列業務之一：</p> <p>(一)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p> <p>(三)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p> <p>(四)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p> <p>(五)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p> <p>(六)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p> <p>(七)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卡業務。</p> <p>三、發卡業務：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業務。</p> <p>四、收單業務：指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業務。</p> <p>五、信用卡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股份</p>	<p>刪除本條第六款有關外國信用卡公司需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規定：</p> <p>鑒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條文，已刪除外國公司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相關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六款外國信用卡公司之定義。</p>

<p>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p> <p>六、外國信用卡公司：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辦法規定專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分公司。</p> <p>七、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下列機構：</p> <p>(一)信用卡公司。</p> <p>(二)外國信用卡公司。</p> <p>(三)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p> <p>八、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指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機構。</p> <p>九、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收單機構：指辦理收單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一、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商品或服務之款項者。但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屬同一人者，得免簽訂契約。</p>	<p>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p> <p>六、外國信用卡公司：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u>從事信用卡業務</u>，經<u>中華民國政府</u>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辦法規定專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分公司。</p> <p>七、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下列機構：</p> <p>(一)信用卡公司。</p> <p>(二)外國信用卡公司。</p> <p>(三)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p> <p>八、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指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機構。</p> <p>九、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收單機構：指辦理收單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一、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商品或服務之款項者。但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屬同</p>	
---	--	--

<p>十二、電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文件。</p>	<p>一人者，得免簽訂契約。</p> <p>十二、電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文件。</p>	
<p>第二十一條 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之條件如下：</p> <p>一、正卡申請人：</p> <p>(一)應為<u>成年人</u>。</p> <p>(二)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但發卡機構因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且經申請人同意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附卡申請人：</p> <p>(一)應年滿十五歲。</p> <p>(二)須為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p> <p>(三)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p>	<p>第二十一條 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之條件如下：</p> <p>一、正卡申請人：</p> <p>(一)應年滿二十歲。</p> <p>(二)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但發卡機構因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且經申請人同意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附卡申請人：</p> <p>(一)應年滿十五歲。</p> <p>(二)須為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p> <p>(三)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p>	<p>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正卡申請人之年齡限制：</p> <p>鑒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